



东坡茶韵，雅志清欢

——读周重林《和苏东坡吃茶》有感

□ 全 莹

《和苏东坡吃茶》(湖南美术出版社2024年6月出版)是知名茶文化学者周重林的新作。他精心梳理了苏东坡与茶相关的50余篇诗、词、文章,辅以权威注释和白话翻译,细细钩沉出一个精致、闲适、清新、充满人情味的东坡茶世界。

周重林轻轻掀开历史的帷幕,让东坡的“茶中佳句”跃然纸上,仿佛东坡居士正于竹影婆娑间,以一盏清茗邀你我共饮。

茶与诗,在东坡笔下悠然交融,绘就了一幅幅文人浪漫的生活画卷。作者周重林在该书中细细勾勒出东坡茶的版图。蜀地煎茶的古风,在茶汤中佐以姜、盐等调味料,深深地根植于东坡饮茶的生活习惯里,他在《寄周安孺茶》里提到:“姜盐拌白土,稍稍啜(从)吾蜀”。

苏轼爱茶,又岂止于蜀茶呢?“浮石已干霜后水,焦坑闲试雨前茶”,他在疏林渺渺,晚鸦云集的谪居大庾岭的焦坑茶;“未办报军青玉案,建溪新饼截云腴”,学生王适寄来祝寿诗与礼物,东坡将福建的建溪新茶酬知音;“雪芽我为求阳羡,乳水君应餍惠山”,柳絮纷飞的时节做个风雅闲人在山水清佳之地品着阳羡雪芽。当然,他最爱最珍视的其实还是北苑贡茶,“看分香饼,黄金缕,密云龙”,在某个华丽的宴会后,苏轼酒醉微醺,将皇家赏赐的密云龙小茶翼翼地展开,一缕茶香在月色之下氤氲撩人。

但凡喜欢喝茶的人必讲究用水,苏轼

也不例外。作者在书中提到,无锡的惠山泉,自茶圣陆羽评点以来,牢牢占据天下第二泉的位置。苏轼泡茶,惠山泉是首选。苏轼有诗云,“独携天上小团月,来试人间第二泉。”苏轼用惠山泉水点小龙团,茶香千古萦回,更是滋养了他的文气与才情。

苏轼不仅讲究烹茶用水,对于煮水器具也颇有研究。在他看来,“铜腥铁涩不宜泉”,相比那些金属腥气的铜壶铁壶,石质的铫子烧出来的水最接近原味,于是他写道:“且学公家作茗饮,砖炉石铫行相随”。

东坡的茶诗不仅仅是对茶、水、器的简单记录,更是宋茶美学的典范。周重林认为,东坡于石塔寺所作诗里的四句茶诗,“禅窗雨午霁,蜀井出冰雪。坐客皆可人,鼎器手自洁。”简明扼要地点出了宋茶美学的境界:三不点——茶不好不点,景色不好不点,来的人不合适不点。而这也正是东坡饮茶的品格。

茶文化的精神内涵,在东坡笔下化作涓涓诗意,尤为深刻而超脱。苏轼用《史记》的体例、拟人化的手法,撰写了一篇传记小品《叶嘉传》,为茶的一生立传。苏轼托物言志,他为“叶嘉”设定了一个良好的家世背景、坎坷的人生经历及无私的本性,刻画出一位兼济天下、刚正不阿、志向高洁的君子形象。苏轼对叶嘉的评价落在“正色苦谏,竭力许国,不为

身计,盖有以取之。”身在江湖,心在黎民,拳拳济世为怀的心肠令人感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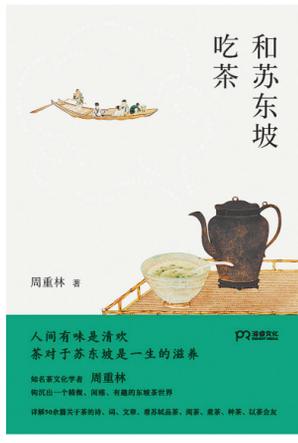
《叶嘉传》俨然是苏轼自己的写照,通过茶的口吻,让我们瞥见了茶里的人性与其神性。文中叶嘉的“风味恬淡,清白可爱”“叶嘉真清白之士也”,“清”为茶之上品,也是东坡茶的情趣与态度。在某个斜风细雨的冬日早晨,天气微寒,淡淡的烟雾随风飘荡的柳枝使河滩显得妩媚迷离。苏轼提笔写下:“雪沫乳花浮午盏,蓼茸蒿笋试春盘。人间有味是清欢。”作者还考究了苏轼诗词中“清”字,在《江神子·冬景》里,苏轼用清欢表示离别的感伤,“从此去,少清欢”;到了《满江红·遇东坡于齐安》,清欢便有了别样的意思,“箬瓢未足清欢足”。不是纸醉金迷,不是郁郁寡欢,而是一种清雅之乐,也是进退自如的余裕。

感官的享受和情感的抒发只是东坡茶之清幽一隅,他在品茶的过程中,往往能够体悟到人生的真谛、生活的哲理。熙宁八年(1075年)冬天,在密州太守任上的苏东坡收到蒋夔寄来的茶饼。那时候,他刚从杭州到山东密州为官,从鱼米之乡到了面粟之地,饮食上的落差极大。收到友人寄来的茶之后,他写道:“人生所遇无不不可,南北嗜好谁贤。死生福祸久不择,更论甘苦苦谁妍。”人生一世,如时的屈伸。携小龙团试惠山泉时有之,咀嚼草木聊以自慰时有之,人在草木间,东坡茶

里的豁达与超然便呼之欲出了。

品读此书的旅程,其实就是跟随周重林的笔触,穿越千年时光,与东坡居士共赴的一场场茶与诗的盛宴。

最终,当我掩卷长思,那份由东坡茶诗所引发的思考与感动,却久久不散。东坡的茶,是生活情趣,也是人生哲学,是清欢与哲思的交融,是淡泊与超脱的展现。啜饮这杯东坡茶,人生的酸甜苦辣,似乎都化作一盏茶中的淡淡清香。



客居荣华读深山

——读傅菲散文集《深山已晚》

□ 杨茂昆

姜暮王雍寄情山川山水的自得,也想体验约翰·巴勒斯一样隐居山林的生活,傅菲去了武夷山余脉的荣华山,对自己进行了“自我放逐”。选一座院落居住,不时深入山中,踏遍了每道山垄,探寻了所有野谷,走过了片片荒滩,身心俱沉地观察、体悟四季流转中的日月星辰、风雨雷电、溪湖河滩、林泉鸟兽和普通人物。不为遗世独立,而是要问道自然。于是有了不一样的《深山已晚》。

按自己的意愿,收拾一个院子,是一件重大的事情。为此,他“去小镇,买了斧头、铁锤、泥刀……”十四种工具,目的就为种下美人蕉、指甲花、忍冬花等二十种花卉。罗列式的叙述,或许让人觉得啰嗦,可当看到傅菲也用这种方式记录荣华山的鱼、鸟、树,你才会发现,这是基于对要表达事物的精准把握而采取的独到叙事风格,是其享受生命过程的文字记载。

“看落日沉降,山峰高耸,神开始窥视,弯刀一样的残月露了出来。”寥寥数语,就写出了山中日落月升的场景。在他的感知里,大雁从头顶飞过,是驮着月亮在飞翔。月色旷茫,盛大,或是最轻的一种音乐。在露台上静坐,当星星缀满脸时,内心亦是星光淋漓。原本普通的日常景象,因为随手拈来的比拟手法,就有了别样的韵味。作者还是诗人,常以自己的、别人的诗句或民谣入文,“月光光,照四方,四方圆,卖铜钱。铜钱漏,卖乌豆……”一天,随用鸬鹚捕鱼的老季去南浦溪捉鱼,探索一条河的秘密回来后,傅菲说自己“融化”在荣华山的月光中,脑中浮现出老

季吟咏《月光光》的样子。特别体现了荣华山独有的地域感。

因其选择居住的院落位于崇山叠峦间的开阔地带,周边多溪流、森林,容易形成积雨云。午后和傍晚时分,多有阵雨。雨的中心,就在居所三里方圆内。在看幽灵一样的闪电,撕裂无边的黑暗,转身离去,留下一片黑暗和暴雨时,感受到的却是雨滴的孤独。“好在雨滴和雨滴能在大地重逢,能造就大地的繁荣。”作者如此给雨滴圆梦。

对雷、雨、闪电的描述里,他都加有自己的想法。因多为独自一人,不受干扰的想法也来得更细腻或深刻。天气渐冷,雷雨渐歇,白露和霜相继登场。再往后,薄薄的冰冻在冷浆田、鱼池、路上,虽然不厚,但瑟缩在冬天的微寒中拒绝融化。当然,风是一直存在的,风吹叶子,吹花开也吹花谢,在催生也催生中迎来了四季的更替。像其崇拜的自然主义作家约翰·巴勒斯一样,傅菲行走在荣华山中,通过认知自然而感悟生命,内心一直是充实的,孤单却不孤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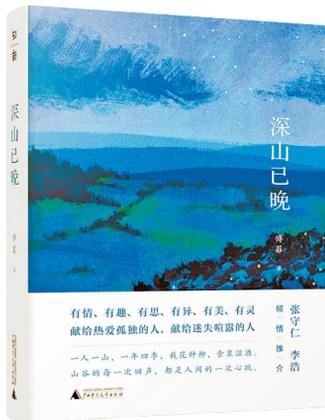
不足千米的荣华山,山峰延绵,泉溅溪奔,草木葱茏,少人居住。去原始韵味浓厚的山中,是傅菲生活的日常。去少人却多鸟的野谷,听黄鹂鸣、短耳鸦、黑头果鸽、苇莺、黄眉鹀、山鹰、麻雀、麻雀的叫。远离都市的喧嚣,他把鸟声当做生活中唯一的音乐;去山顶看野牛,迷了路,走到了另一个乡镇的那厝村,却领略了别样的风光和雪景;在荒滩上,树木环抱的深潭边,见一棵斜倒的柳杉,正以一种酣睡

的姿态,赤裸地张开四肢,逐渐把自己演变成腐木。于是有了生命的成长伴随着严苛的死亡节拍,谁也无法逃脱的感悟;在山中的墓畔,对着只留下一抔黄土为标记的一段生命历程,自然生出人生无非是把每一天的路走好、饭吃好、觉睡好、事做好,宽宥他人善待自己,布道自然的想法。山垄下灯火盎然的村舍、深山中的桂湖、去往山顶或山下的路上,都留下了作者的足迹。他既为沿途的风景唏嘘,也为路上的陷阱扼腕叹息——“路,不仅用于通行,还用于设置陷阱。”多么残忍的现实,不止于鸟兽,鱼在洄游的路上,也会有天敌或鱼网在等待。人类不断向自然索取,也在阻断自己前行的路。以傅菲的视角看——荣华山的生灵们,在时间的摧残下,无比强大又无比脆弱地生存着,孤独而富有情。

探山之外的山居生活,也是丰富的。院落中种花,院外土地上种菜。番茄、辣椒、金瓜、白玉豆、生姜、油青菜……土豆发了霉,却长出了芽。把芽移栽到菜地,种出的土豆能吃一个冬天。一块地,可以让人快活一年;烧最好的酒,只享受酿造和储存的过程,自己却不喝。酒最后都进了好酒的帮工、熟悉的钓鱼人的嘴里,真正做到了物尽其用。去山下被称为殿基的村庄,看村人们祭祀社公、听地方戏《龙凤配》《杀西门》,更是深入了解荣华山的另一种方式。深秋时节,在风吹来的远寺钟声中,默默体味中年人生的苍凉。坚持不食野生动物,却会在大雪中捉一只偷食的黄鼬,只为近距离观察后再放掉。于是作者

有感:世间最奢侈的事,莫过于在自然和生活的融合中,做自己喜欢的事情,过简单的一天了。

而书中提到的篾匠老四、杂工老张、伙房老钟、捕蛇人老吕、捕鱼人老季、养蜂人老汪都性格鲜活。他们熟悉荣华山的一切。一年零四个月的深山体验,最终让傅菲知道:在荣华山,无论草木、昆虫、鸟兽,还是养蜂人,都是大地的浪漫主义者。浪漫主义者,从来不会悲苦,也不孤独,只由心地吹奏和沉醉。生也至美,死也至美。它们和他们知道大地上发生的一切。而这一切,正是作者隐居荣华山想窥探和体验的。



母亲料理中的“五行”智慧

——读蒋勋《母亲的料理时代》

□ 林 颐

《母亲的料理时代》,一个朴素的书名。显然,与亲情有关,与饮食有关。

然而,并不止如此。母亲的料理时代,它指向的,还有一个逝去的年代。那个年代,是木心先生所说的“从前慢”,从前的车马都慢,从前的料理,也是慢慢地抬出来的。

“母亲掌厨的年代,还是农业、手工业时代,一般人的生活都简朴。家里的三餐,也都很简单。人少,两菜一汤;人多,四菜一汤。以蔬食为主,配米饭和面食。”蒋勋如此写道。这样的场景,也是我熟悉的。《母亲的料理时代》里记录的也是我的母亲的料理时代。甚至可以说,连“料理”这两字,都太洋气了,我们小时候,就叫“做饭”。“妈,我饿了,我要吃饭……”一顿饭,包括几道简单的下饭菜,这便是百姓的日常,再平常也不过。

可是,被中国文化熏陶着,蒋勋看到了更多。他说:“母亲的料理是我最早‘五行’的功课。”蒋勋说,他喜欢走进平凡的厨房,看大灶柴火熊熊,锅勺铛铛,大水煮沸,热气腾腾,陶瓮陶碗,土土厚重,听

大板刀切割时砧板利落响亮的声音。

只要稍微留意,我们就能发觉这段描述里所包含的“五行”元素。可是,平常的时候,我们会有谁注意到这些情形呢?又有谁会驻足观赏这种场景里的热闹活泼的生命力呢?

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所谓五行,是我们熟悉的物质元素,中国人认为这是构造世界的基础。甜、酸、咸、辣、苦。所谓五味,是我们熟悉的饮食滋味,中国人认为这是料理的基本味道。

蒋勋将两者挂钩,做了一番人生功课。寻常人的居家生活,五行与五味,构成了意蕴丰富的因缘关系。它牵连着母亲在战火硝烟里的离乱岁月,牵连着从废墟里整理起锅碗瓢盆的日子,还有那些在厨房里挥着刀光的每一天,她用那把刀做出了千变万化的菜肴。

“用五行的观念来看,那时候厨房有炉台,是土做的,炉子里烧的是木柴。烧饭时跟兄弟姊妹帮忙母亲生火,先选细树枝,用报纸点燃,等火上来,再添加大一点的柴……”

从前,人们使用灶台,掌握火候很重要,而木柴,要在平时晾晒,尽量去掉水分。急不得,慢不得。从前的日子,有着自然而然的节奏,有着自然而然的秩序感。

这样子说起来,似乎有点矫情。仿佛在物质丰富的今天,仍然执意要回到匮乏的过去。而我们都知,没有谁真的要回到过去,回到吃穿都发愁的年代。我们只是“想”要回到过去。只是“想”,也只是想要弥补现代生活缺失的那部分温情。

在蒋勋看来,母亲的料理里隐约有“平衡”的观念,一直影响着他对身体或生命的看法。

小时候,母亲带他去菜市场,那些绿绿的青菜,一把一把,用草绳扎着,蒋勋说,他后来读到《诗经》里“采采卷耳,不盈顷筐”,心里想到的,就是帮母亲放进菜篮的包心菜,“卷耳”成了生活的意象,美丽而且鲜明。所以,他很难接受太过人工化的料理,而敬重能把平凡日常做好的料理。他说:“五行的料理,强调的是当地当季。食材的当地当季,是我的身体渴望与土地对话,渴望与季节对话。”

正是如此!我们所追忆的,是那些制造、充盈生命感的重要活动,是母亲的料理所浸润的情感,是“五行”所涵融的人与世界的关系。



读书之乐

□ 苏作成

在喧嚣的尘世中,有一片宁静的天地,那是书籍为我们筑起的避风港。读书,是一种心灵的旅行,它让我们穿越时空的界限,如同时光的翅膀,带着我飞越了千山万水,感悟生命的深度与广度。

每当夜幕降临,城市的灯火渐渐地熄灭,我便拉亮一盏灯,翻开一本书,沉浸于文字所构筑的世界中。被轻轻翻动的书页,如同时光的翅膀,带着我飞越了千山万水,领略了世间万象。在这里,我可以是探险家,穿梭在未知的领域;可以是哲学家,沉思于生命的奥秘;也可以是诗人,吟唱那心中的歌。

读书之乐,在于它能够激发我们的想象力。书中的每一个字,每一句话,都是作者心血的结晶,它们如同种子,在我们心中生根发芽,开出思想的花朵。随着阅读的深入,我们的思维变得更加活跃,视野也变得更为开阔。书籍,是智慧的源泉,它滋养着我们的灵魂,让我们的心灵变得更加丰富和深邃。

读书之乐,还在于它能够抚慰我们的心灵。在忙碌和压力之下,我们的心灵常常感到疲惫和困惑。而书籍,就像是一位温柔的朋友,它倾听我们的心声,给予我们安慰和力量。在书的世界里,我们可以暂时忘却烦恼,找到内心的平静和安宁。

读书之乐,也体现在它能够激发我们的创造力。阅读不仅是一种接受知识的过程,更是一种创造的过程。我们在阅读中吸收知识,同时也在思考和想象中创造出新的观点和想法。书籍,是灵感的催化剂,它激发我们的创造力,让我们的思维变得更加活跃,更加具有创新性。

读书之乐,更在于它能够提升我们的品格。书中的故事和人物,常常能够给我们以启示和激励。它们告诉我们什么是勇敢,什么是坚持,什么是爱,什么是责任。通过阅读,我们学会了如何面对困难,如何克服挑战,如何成为一个更好的人。

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,我们或许会被各种诱惑所吸引,但请不要忘记,书籍永远是我们最忠实的伴侣。它不会因时间的流逝而改变,不会因世事的变迁而褪色。读书,是一种生活的态度,是一种精神的追求,是一种永远的享受。

让我们在书的海洋中遨游,感受那份独特的快乐。无论是在清晨的第一缕阳光下,还是在夜晚的星空下,都让我们与书为伴,享受那份宁静与美好。读书,不仅能够丰富我们的知识,更能够提升我们的境界,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精彩,更有意义。

在这个现实的世界里,我们将以书为舟,以知识为帆,驶向那未知而又充满希望的远方。读书之乐,是一种永恒的追求,是一种无尽的享受,它能够让我们的心灵得到滋养,能够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。让我们一起,沉浸到书的世界里,感受那份无与伦比的快乐吧。

三伏晒书

□ 张春波

连绵几日的雨停了,出梅入伏,郁闷的心情消散,绽放出“生如夏花之绚烂”的味道。

伏天,刚烈的阳光倾泻而下,人们晒被褥、晒酱、晒书,或是晒晒有点发霉的心情,晒晒有些精神萎靡的灵魂……“三伏乘凉爽,闲庭散旧编”,这是古代文人晒书的闲情逸致。对我来说,三伏晒书早已是童年的记忆,因为如今住房条件好,书房通风透光,书柜又放有干燥剂,藏书没有霉味,更没有虫蛀。

儿时,家居青瓦平房,屋中有一个竹制的书架,层层叠叠地堆放着杂志、小说、连环画等书籍。梅雨时节,整个房间十分潮湿,更有一股书的霉味在空气中萦绕不散。每每这时,母亲便会说:“等梅雨一过,这书也得晒晒了。”

于是,在一个进伏的午后,阳光明媚但不灼热,晒书正适宜。先在家门口将一块木门板放好,然后,母亲把书架上的书一摞摞地抱出来,我则将书一本一本摊在木门板上。待书全部放好,母亲开始检查,发现有发霉现象的,就用半湿不干的抹布擦掉书上的霉斑;发现有皱褶、卷角的,就放在一块光洁的磨刀石下,将书压平整;发现有脱页、破损的,就用胶水粘补修复。母亲把晒书搞得很有仪式感,让书籍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之下。

以蛀食书卷为生的小虫,惧怕阳光,在伏日的烈日下无所遁形。这个时候,我就目不转睛地盯着书籍,一旦发现一些细小的虫子从书册里爬出来,就立刻把它们消灭掉。晒书时,要勤翻动书卷,使书页尽可能都得到阳光的眷顾,以达到晒书的效果。我蹲在地上,边翻晒、边阅读,感到有些膝盖酸痛,便索性席地而坐,思绪随着书上的文字,遨游四海,纵横古今。

夏日晒书,每家每户都将衣服、棉被等易发霉的物品拿出来晾晒,这是简单的生活常识。可是晒书,却很少见,因而是一件很风雅的事,引得左右邻舍凑在一起看热闹,这其中也不乏爱书、品书之人。

记得有一次,来了一位儒雅的老人,他是小镇上出了名的文化人,过年时经常给大家免费写春联。老爷爷翻开了翻木板上的书,问我:“听说过晒书的风俗吗?”我很好奇,晒书还有风俗?“每年农历六月,江南一带有晒书的风俗。因为纸张的特性,易被鼠虫啃咬,易发黄长霉,所以每逢黄梅雨季,定要拿出来在日头下晒上一晒,又曝曝书。”老爷爷的一番话,我听得津津有味。他接着问:“听说过‘袒腹晒书’的故事吗?”我摇摇头。“东晋名士郝隆仰卧在太阳底下,别人问他怎么回事?他回答说:‘我晒腹中的书’,后来便有‘袒腹晒书’这个成语。”老爷爷又说:“胸中藏书万卷,书生敢傲王侯。名人志士都是‘腹有诗书气自华’。要想成为大学问家,从小就要好好读书啊。”说完,老爷爷拍了拍我的肚腹,笑了笑,转身走了。晒书,竟有这么多的学问啊!老人家的话更是让我受益匪浅。

三伏晒书,让阳光彻进书香,读书消暑,清凉一夏。其实,书页可能发霉,文字却是永远鲜活的,只要我们常拿出来读读、见见光,从中获得精神上的愉悦,生活也定会“晒”出自信来!